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規則 3.7 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作出。

茲引述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由有線寬頻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二〇一六年十月四日、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由有線寬頻刊發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九龍倉已向有線寬頻董事會確認，(i)關於對有線寬頻之策略評估，就其未來業務方向考慮各種方案，包括出售的可能，現正進入最後階段；(ii)九龍倉本身及／或透過其顧問已積極與多個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相關討論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促成有關有線寬頻的可能交易（「可能交易」）；但是(iii)九龍倉尚未就收購有線寬頻權益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有線寬頻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之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且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內指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可能

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根據可能交易之進度，有線寬頻董事會可能須在適當時候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如適用），其中包括申請將股票短暫停牌或停牌以披露內幕消息。

務請有線寬頻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進行有線寬頻的證券交易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有線寬頻董事會命而作出。有線寬頻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7，有線寬頻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有線寬頻將在適當時間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何者適用而定）規定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代行

香港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有線寬頻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關則豪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湯聖明先生和吳勇為先生。